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08月0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0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7年1月2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已买入公司股票1,003,3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2016年9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9,818.6万股变更为33,316.81万股），购买金额19,593,471.96元，成交均价为19.5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1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2016年1月18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

该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